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7333号 杨向楠：本院受理原告沈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7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杨向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沈震货款6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3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杨向楠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